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6333 万元（尚需扣除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部分金额）、律师费 70 万元、案件受理费 47.08 万元、鉴定费 82.2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及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兵装集团与本公司连带给付建信信托 6333 万元（尚需扣除建信信托在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部分金额）；兵装集团与本公司向建信信托支付律师费 70 万元；驳回建信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兵装集团、本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47.08 万元、鉴定费 82.2 万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维持第三项，即依法改判驳回建信信托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判令建信信托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并于近日下发了《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终 375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尚处于二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